**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

**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任务目标，针对我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省下达我市的任务目标和《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市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印发了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抓好十大专项行动的推进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以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基础，制定了聊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聊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分工方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 日

附件

聊城市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分工方案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落实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 | | | | |
| 1 |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2020年度环境空气PM2.5浓度在58ug/m3以下、优良率在57%以上，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得分位居全省16地市中上游。 | 2020年年底前 |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 一、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行动 | | | | | | |
| 2 | 实施“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 依法依规，强力推进。对已排查出尚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要依法依规，分类整治。列入提升改造类的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列入整合搬迁类的企业，要制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按照新建项目管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要做到“两断”，力争“三清”。对因资产存在债权债务纠纷、银行抵押或法律限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三清”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严防“一刀切”。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 | 源头治理，过程控制。要以四级网格体系为依托，进一步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源头治理。要强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4 | 建立台账，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 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按照《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中行业分类，分行业进行摸排、统计，彻底摸清底数，做到应纳尽纳，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 2020年3月10日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 | 加强全过程深度治理 | 按照《聊城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分行业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聊环函〔2020〕17 号）文件要求，制定“一企一策”，全面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 2020年4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 |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 加强VOCs监测能力建设，并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对工业聚集区涉VOCs企业开展VOCs监督性监测；加大安装在线监测力度，对排放量大的涉VOCs企业强制性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其他不具备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条件的，组织对其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电量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其生产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 2020年8月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7 |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 以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切实明确无组织排放企业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摸清辖区无组织排放企业底数，对辖区内火电行业、水泥行业、商品混凝土行业、砖瓦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建材行业以及工业企业内部的堆场料场，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建立准确、真实的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企业物料（含废渣，下同）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为重点，全过程规范精细管理，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管理规范，切实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 | 2020年9月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8 | 全面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 建立全市工业炉窑清单，制定“一企一策”，按照《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环发〔2020〕8号）文件要求，完成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淘汰煤气发生炉；加快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 | 2020年9月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9 | 做好2020年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工作 | 2020年4月份全面总结2019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经验教训，按照差异化应急减排的要求，重新修订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减排量的基础上尽可能缩小停限产范围。应急清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立即开展对涉及企业的全覆盖培训，严格按照“一厂一策”，确保将应急减排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车间、每一条生产线。 | 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 | 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绩效分级审核 | 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19年7月）规定的生产管控核查方法进行核查，非重点行业企业参照执行。加大核查覆盖面，在2020年秋冬季前，至少做到重点行业企业核查全覆盖。对于已经纳入A级、B级的工业企业，如发现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或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等，立即交办地方，责令降为C级。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1 | 进一步强化对涉及民生、外贸等应急期间享受豁免政策企业的监管 | 承担城市供暖、发电、集中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社会保障企业：鼓励企业按负荷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不做硬性要求。承担协同供暖的钢铁行业工业企业：按照“以热定产”原则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其它行业协同供暖、协同处置工业企业，保障民生、涉及国家外贸等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供热面积、协同处置量或者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范围“以热或者以量定产”。原则上，属于《技术指南》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水平。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2 | 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申报工作 |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管控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聊重指办〔2020〕4号）文件要求，推进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申报创建工作，对通过专家组验收通过的绿色标杆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免予停限产（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必须执行停限产要求的除外）。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3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移动源管控 | 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天气响应期间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要求，加快建设、完善市级及企业车辆门禁监控系统软件和手机APP管理软件。加强对期间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未安装门禁监控系统重点企业进出车辆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监控已联网重点企业进出车辆情况。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4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施工扬尘源管控 | 及时将新建工地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并与应急减排清单中原有工地名单一同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密检查频次，对违法单位进行依法处罚，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加大社会化监督的激励和宣传力度。于2020年3月31日前，基本形成完备的及时、公开、透明的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 | 全年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5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执法监督和综合执法力度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减排执法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有纳入应急限产减排清单的4263家企业要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 利用企业用电量等指标科学研判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限产减排情况。市供电公司配合提供我市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减排前后的用电量；以及电表代码、用户编号、所在地址、总电量、尖电量、峰电量、平电量、谷电量，各县市区启动应急前的用电量及应急期间的用电量等内容。 | 全年 | 市生态环境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  |  |
| 16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执法监督和综合执法力度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执行采暖季错峰生产企业的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实现执法监管全覆盖；错峰生产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 | 采暖季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7 | 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落叶及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的检查力度，做到主城区全覆盖。 | 全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8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主城区及各县（市、区）烟花爆竹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执法检查。 | 全年 | 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9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等运输车辆的上路执法检查力度。 | 全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
| 二、燃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 | | | | | |
| 20 | 煤炭消费压减 | 信发集团。到2020年，在2018年煤炭消费1695万吨基础上，到2020年底压减220万吨（含为鲁西化解20万吨）。信发集团已制定专项压减方案，拟采取机组调整、提高煤炭热值、煤灰煤渣再利用、余热冬季供暖、掺烧兰炭等措施。 | 2020年12月 | 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 茌平区人民政府 |  |
| 21 | 鲁西集团。因瞒报漏报煤炭数据，需化解600.6万吨。一是鲁西集团自行压减300.6万吨，拟采取关停部分装置、利用外电、掺烧兰炭等措施。二是省发改委帮助统筹，采取给予聊城外电入鲁指标、由聊城购买预留煤炭指标、帮助聊城协调省调机组掺烧兰炭等措施，争取帮助化解300万吨，如省无法全部统筹化解，剩余部分由鲁西集团自行压减。 |  | 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 高新区管委会 |  |
| 22 | 东昌焦化。按照省煤炭压减方案要求，已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四时按期关停，2020年可形成压减量84万吨。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东阿县人民政府 |  |
| 23 | 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省政府安排63万吨压减任务，向10个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进行了分解；7个县（市、区）重点企业瞒报漏报81.6万吨煤炭消费，由有关县（市、区）自行压减。目前有关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均已制定落实方案，拟通过停运部分燃煤机组、燃煤锅炉改造、兰炭替代原煤、提高煤炭热值、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压减高能耗产品产能、实施余热回收等措施完成压减任务。 |  | 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24 | 实施禁燃区煤炭“清零” | 严禁禁燃区内燃煤。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根据气代煤、电代煤完成情况，及时调整划定禁燃区，禁燃区内严禁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已经整体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的村或乡镇，按照禁燃区实施管理，彻底清理取缔禁燃区内的煤炭销售和使用。 |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
| 25 | 加大工作力度取缔劣质散煤使用 | 拟定彻底清理实施方案，进村入户开展调查清理，彻底清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煤炭使用，同时要注重保护群众利益。 |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  |
| 26 | 打击取缔劣质散煤经营 | 充分发挥县乡村各级组织作用，开展拉网式排查，彻底清理劣质散煤经营，一旦发现坚决取缔。加大对流动销售、夜间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特别要加大两省、两市交界区域的检查，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27 | 规范储煤场地管理 | 依法清理取缔不符合规划的煤炭场地，严格规范储煤场地管理，健全完善防风抑尘、喷淋降尘、地面硬化、车辆冲洗、排水沉淀等设施，切实做好防尘抑尘。 |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
| 28 | 严控运输环节 | 对企业运输动力煤、原料煤的严防抛洒，对运输劣质散煤的坚决予以查处。 |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检查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 市市场监管局 |
| 29 | 做好民用煤保障 | 规范清洁煤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清洁煤生产销售企业要建立煤炭购销台账，产品检验台账、做好销售数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统计。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企业销售产品包装，要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分类牌号、规格型号、净质量、产地、煤质指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举报电话、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严格民用煤质量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民用型煤（GB 34170-2017）和民用散煤（ GB34169-2017 ），建立生产企业自检、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市市场监管部门飞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民用煤质量。建立完善民用煤保障机制。定点采购以全市洁净型煤加工企业和各县市区招标的供应企业为主，定点销售以洁净型煤加工企业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布局的洁净型煤外购销售点为主，优先使用库存质量合格洁净型煤。根据居民需求煤炭品种数量，及时安排生产或供货。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及时公布定点销售网点地址和服务电话，方便居民和农业生产企业购买。落实民用煤补贴。3月15日前，用于居民取暖的洁净型煤（包括优质无烟块和兰炭）按照前期配送洁净型煤补贴标准实施补贴。对于农业生产（含畜禽养殖）用煤由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研究确定补贴标准。 |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0 |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 明确目标，制定方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尽快制定今年的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将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5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6月份全面开工，10月份完成工程建设，11月15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1 | 落实政策，确保资金。对未列入 3 年拆迁计划且集中供热管网不能到达的城中村、城郊村、小城镇以及农村地区，采用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  |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2 | 优化路线，高效利用。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多能互补”的技术路线，优化技术路线，科学布局。一是大力推进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大供热范围，不断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二是在城市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居民小区、农村新型社区积极探索地温能、蓄热式电锅炉、热泵、工业余热等集中供热技术。三是积极推广使用空气源热泵等高能效比电代煤取暖设备，禁止使用使用碳晶、碳纤维等电直接采暖设备。 |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三、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 | | | | | |
| 33 | 严格市城区限行 | 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市驻地城区北外环路限行8吨以上货车措施，市城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持续做好绕行分流。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4 | 2020年4月底前完成北外环路2处、南外环路与东外环路交叉口1处的限高架建设，完成30面禁行标志安装。 | 4月底前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5 | 强化城市道路巡查管控 | 织密巡逻管控网络，压实管控责任，调整优化勤务，细化整治措施，将责任传导至每一名网格民警、辅警，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推进。严管重型柴油货车、农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等高污染排放车辆，严查超载超限运输、货车和渣土车闯禁区、排放检验不合格、“冒黑烟”等交通违法。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6 | 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 | 严格渣土车通行审批制度，规范“渣土车通行证”办理（要求手续齐全，安全达标，车身后挡、侧面等部位喷涂放大号，安装密闭装置），明确渣土车运行路线和运行时间（晚10时至次日凌晨5时），严格实行每日审批、实地验车拍照，逐车建立台账，对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渣土车一律不予办理。加强渣土车途中管控，采取流动巡查、突击检查、集中夜查、错时执法等措施，严查渣土车闯禁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冒黑烟”车辆以及逾期未检验、不按规定路线、时间通行等交通违法。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7 |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 加强联合执法，充分发挥9处机动车污染执法站点作用，秋冬季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行每日勤务制度，其他时间每周联合执法不少于3天，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处罚力度并督促本地营运货车进行维修，对外埠排放不合格车辆加大劝返力度。加大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力度，对超标车辆督促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或复检仍不合格的依法处理。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应急措施，加强3.5吨以上柴油货车特别是4.5吨以上国四及以下营运车辆监管。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8 | 加强重点车辆源头治理 | 强化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源头管控，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不符合交通运输部达标车型公告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把车辆营运证审验关，对机动车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车辆，不予审验；对生态环境与公安部门抄告的排放超标车辆不予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加快国三重型柴油营运货车退出营运市场进度。 | 长期坚持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39 | 加强建筑工地、工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监管，进出工地、厂区等必须使用平板拖车，严禁单独上道路行驶。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  |
| 40 | 严格落实《聊城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强餐厨垃圾运输管理，严禁企业使用高排放农用车、报废车等从事道路运输。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 | | | | | |
| 41 | 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源头关 | 加强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确保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要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无法达到该标准的机械设备停止使用；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无法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相关阶段最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停止使用。对行驶中持续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大气污染物的可疑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投诉和举报受理工作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超标举报处理工作。  加强对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的有关规定，所有在我市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按照《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5号）要求，全市所有新购置和转入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工程招标中鼓励使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20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
| 42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区、县、乡镇政府联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和监管职责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进行全面普查核实登记，填写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表。登记的信息应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各有关部门负责下属工业企业及施工场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的普查和登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个体和辖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的普查和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存档，截至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2020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43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检查工作 | 由市生态环境局，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的所属市级管理部门牵头，建筑工地和工业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各类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定期检查，每月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情况，禁用区执行情况，环保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装置使用达标情况。 | 2020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
| 44 | 开展新建、在建和拆迁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理 | 严格落实聊城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有关规定，重点加强全市各类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台账中应记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主要包括：机械基本信息和机械作业信息；其中机械基本信息应包括机械名称、机械数量、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机械作业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工段、出入厂区时间、加油时间、加油量、油品类型等。并强化台账的动态更新。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建工地在施工前由施工单位向当地县级所属主管部门上报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信息及使用计划；个体或无所属部门的建筑工地则向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信息及使用计划，主管部门要定期核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2020年6月底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45 | 加强工业企业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管理 | 强化工业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企业应制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制度，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台账中应记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主要包括：机械基本信息和机械作业信息；其中机械基本信息应包括机械名称、机械数量、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机械作业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工段、出入厂区时间、加油时间、加油量、油品类型等。并强化台账的动态更新。  各工业企业应在2020年5月底前及时完成名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加强对租赁或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全力杜绝冒黑烟现象、排放不达标情况的发生。各企业应规范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柴油，使用的柴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禁止厂内自行加油。  各企业所属有关管理部门（个体和无所属管理部门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派专人）加强对各工业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情况检查和核实，对各工业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治理措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对各工业企业履行污染环保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020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46 | 加大执法力度 | 依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7号，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各职能部门采取联合执法检查的方式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开展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和环保随车清单等的监督检查。 | 2020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  |  |
| 五、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强化攻坚专项行动 | | | | | | |
| 47 | 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 | 加强对有关成品油监管工作包括取缔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罐车的总牵头总协调。在前期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针对专项行动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对已经取缔的非法站点进行复查，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回头看”，认真查找薄弱环节，探索建立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 2020年年底前 | 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48 | 依法依规查处取缔自备罐及装置，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自备油罐设立条件、程序、标准以及监管责任进行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人员和运输过程监管，组织人员对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市应急局继续加强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严格按照全市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明确的在监管和打击非法加油站点方面，赋予应急（安监）部门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2020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
| 49 | 依法依规查处取缔流动加油车。按照法定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集中对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等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打击处理，依法追究违法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2020年年底前 | 市公安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 50 | 抓好黑加油站点取缔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厉打击无照及相关无证的黑加油站点。 | 2020年年底前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应急局等部门 |
| 51 | 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确保假劣燃油得到有效处置。对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罚没的质量合格的成品油，由罚没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2020年年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六、扬尘污染防治及餐饮油烟专项行动 | | | | | | |
| 52 | 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建筑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全面提升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在“六个百分之百”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十项措施、两个禁止”，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实施示范工地建设。新工程开工前必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三是建设完善建筑施工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全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实现与各县市区数据共享，加强施工现场动态管理。四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全市所有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到人。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3 | 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在拆工程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在拆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征收项目实施拆除前，形成行之有效的扬尘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三是严格执行拆除工地扬尘治理“五项措施”。四是严格执行“五个三”相关规定，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 3 针或以上密度。必须配备固定雾炮或移动式雾炮车进行湿法作业。五是采暖季期间，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停止房屋拆迁施工等，已拆迁的场地要严格落实覆盖。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4 | 加强市城区渣土车扬尘治理 | 市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符合国五以上环保标准，安装密闭和卫星定位装置。车辆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遗撒、 泄漏物料。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 |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度假区、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5 | 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普通国省道在建公路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加强管理，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环保标准要求及环保资金要求，明确监理及施工单位职责，保障环保措施有效落实。三是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降尘措施，施工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施工现场要落实分段施工、洒水、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抑制扬尘措施，改进施工方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四是拌合场、料场、预制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达到有效抑制施工、生产场地扬尘效果。五是成立督导检查组，分别对新改建工程、大中修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督导。 | 长期坚持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6 | 加强市城区储备土地扬尘专项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储备土地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全面开展储备土地裸露泥地扬尘情况的清理调查。三是对清理出的中心城区主干道两旁的储备土地存在裸露泥地的须采取100%围挡封闭，防止扬尘产生。四是对清理出的次干道及其他地段的储备土地存在裸露泥地的须采取抑尘网或者绿植覆盖，做好绿化固化设施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 2020年12月底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7 | 加强市城区已拍地未开工项目扬尘专项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储备土地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每周现场查看裸露土地的覆盖情况，保证所有新拍地项目不出现裸露土地。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8 | 加强全市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治理 | 一是建立在建市政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扬尘治理工作高效运行，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要求，督导全市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三是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四是各类长距离的线性工程，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五是定期调度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情况，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开展扬尘防治综合检查。六是积极谋划论证市政项目移动机械科技管理方案并推进实施。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城四区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59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 | 一是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严禁工地现场内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车辆；严禁施工企业及工地租赁、使用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工程作业、运送物质、运输建筑生活垃圾。二是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各项措施情况进行巡查。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 |  |
| 60 | 加强城市居住小区物业保洁水平提升 | 一是开展湿法清扫工作，每周集中一天进行大扫除，实行三大清扫，即清扫建筑房顶、清扫建筑立面、清扫垃圾死角,在小区内严禁焚烧垃圾，保持小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二是居住小区内裸露土地实行“非绿即硬”行动，通过覆盖绿膜、增绿补绿、硬化等手段对小区裸露土地实施全覆盖，所有小区不能存有面积超过1平方米的裸露土地。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加强对物业企业日常检查，对扬尘治理工作落实不力的物业企业、物业小区及时督促整改。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1 | 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做好市城区新四环路范围内所有混凝土、沥青拌合场搬迁工作。三是对市直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四是督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 长期坚持，混凝土、沥青拌合场搬迁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2 | 加强装饰装修行业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装饰装修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对市直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三是督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定时上报工作情况。 | 长期坚持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3 | 加强旅发集团在建项目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在建项目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实施确保工地施工现场达到聊城市扬尘治理检查要求，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做到“六个百分百”，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十项措施”、“两个禁止”。 | 长期坚持 | 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 | 加强水利工程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抽查、复查。三是在市城区和县城规划区内建筑面积5000m2以上的水利工地全面落实 “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在非城区段的水利工地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四是建筑面积5000m2以下的水利工地由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五是线性水利工地实行分段施工，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将污染降到最低。 | 长期坚持 | 市水利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5 | 加强交通工程扬尘治理 | 一是建立全市在建交通工程台账，及时完善更新。二是监督工程项目落实责任，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细化充实管控措施。二是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降尘措施。降低土方作业范围，落实分段施工、洒水、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抑制扬尘措施，改进施工方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拌合场、料场、预制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三是做好应急预警期间扬尘管控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纳入全省、全市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纳入民生保障类的交通公路建设项目（如：高东高速项目），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施工单位逐项落实应急措施，达到环保工作要求。 | 2020年底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6 | 城区道路保洁严格实施“以克论净” | 一是大力推广机械化保洁。进一步扩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范围，市区主次干路、有条件机扫的支路要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捡拾为辅全天巡回保洁，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有效抑制道路扬尘。二是扩大深度保洁范围。进一步加大城市主次干路深度保洁工作力度，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精细的保洁模式，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确保2020年底完成深度保洁目标任务。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的尘土称重，推动保洁作业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7 | 严治裸露土地 | 城区城管领域内的裸露土地全部实现“两化一覆盖”，即绿化、硬化、各种方式进行覆盖（覆盖所用的密目网必须采用3针或以上密度）。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8 |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全面督导各县市区定期排查摸底，实施分级管理，建立分类整治台账。严查未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或油烟净化装置不正常运转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 | 各县（市、区）政府、 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69 | 加强国土绿化工作 | 一是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按照“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和我市创森十年规划要求，2020年全市新造林7万亩，大幅增加绿量。二是加强生态廊道“治裸补绿”。以植树和种草相结合，提升和完善路域、水系等生态廊道建设，搞好路肩、堤岸裸露土地治理，实现裸土全覆盖，有效降低扬尘。三是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充分利用村庄空地、公共绿地、闲置土地进行植树造林，不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 2020年11月底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70 | 严厉处罚 | 针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督导检查过程中，存在扬尘防治、餐饮油烟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对建设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实时联合惩戒。 | 长期坚持 | 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处罚职能 |  |  |
| 七、烟花爆竹禁限燃放专项行动 | | | | | | |
| 71 | 加强执法查处，强力震慑违法行为。 |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八、工业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行动 | | | | | | |
| 72 | 加快去产能步伐 |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能耗、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综合标准体系，实施综合标准评价，并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2020年5月底前，出台《2020年聊城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认真排查，对淘汰类设备、工艺，按时间期限实施淘汰关停。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
| 73 | 实施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出台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督导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情况，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 | 采暖季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74 | 积极推动鑫华特钢产能转移，力争2022年完成企业关停，产能转移。 | 2022年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东阿县政府 |  |
| 75 | 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围绕有色金属行业高端发展，加快信发绿色铝精深加工智慧产业园建设。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茌平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 76 | 列入“关闭淘汰一批”的化工生产企业按时限关闭退出；2020年完成两户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三个化工园区村庄等敏感点搬迁任务；加快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发现问题整改；推进化肥企业转型升级，力争2020年淘汰固定床气化炉30台。 | 持续推进 | 市化转办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
| 77 |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培育祥光生态园区、信发绿色园区争创绿色园区，支持企业争创绿色企业。 | 持续推进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78 | 加快新兴产业提质扩量 | 推广新能源汽车，引导公交集团凡是财政购买的公交车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引导出租车公司更新的出租车优先采用清洁能源车辆。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79 |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一批文旅融合精品项目。发挥文化创意产业新动能，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的思路和要求，每年谋划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各县（市、区）每年谋划1-2个投资超千万元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争取有更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库获得扶持。 | 持续推进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实施文化消费带动助推战略，培育文化消费理念，提升文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办好第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加大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投入，把带动文化消费与引导文化创意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 | 持续推进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81 | 优化产业布局 | 大力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各县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立月调度机制，推进规划编制有序展开。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九、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 | | | | | |
| 82 | 加快推进聊泰铁路及公铁桥建设 | 加快推进聊泰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前期立项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沿线铁路专用线接入需求,同步做好专用线线路走向和衔接条件的论证,鼓励铁路专用线与之同步规划设计、同期建成开通。具备同步实施条件的,要提供有利的接轨条件,按照专用线能力需要配套建设接轨站。暂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应做好接轨条件预留。 | 持续推进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83 | 加快实施聊泰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2020年完成征地、施工许可、黄河施工备案等工作并实现顺利开工建设。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黄河河务局 | 东阿县人民政府 |  |
| 84 | 加快实施聊城北站改造工程。积极配合国铁集团实施聊城北站技术改造重点工程，协调做好前期各项工作，保证顺利开工，提高聊城枢纽通过能力，加快货物周转。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85 | 统筹规划铁路专用线新建项目 | 按照运量前景可观、基础条件成熟、“公转铁”效果明显的原则, 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多元化融资建设、协议共用铁路专用线。对接调查全市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梳理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名单,研究确定铁路专用线建设总体目标,明确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细化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实施主体。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86 | 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成运营 | 对在建的铁路专用线货场项目，要按照解决问题，务必尽快建成的工作思路，在资金上、政策上、业务上、科技上给予支持；争取新旧动能转换资金到位，突破建设资金制约瓶颈，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山东铁临物流铁路专用线建设任务。对山东莘县华祥化工专用线货场项目，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通运营，让该项目发挥应有效能。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临清市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87 | 提高项目审批工作效率 | 地方有关部门受理专用线核准申请后,应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准手续,确保专用线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专用线核准,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查由企业自行决定。合理压缩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周期,简化设计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除工程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外,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后可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接轨站应按照顺畅衔接的原则进行适应性改造,原则上以接轨点为界由铁路企业根据需要改造接轨站及相关设施设备。在保障运输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经济适用配置站后设施设备，不得随意采用设计上限标准和配置不相关的设施设备,从源头上降低专用线造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持续推进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88 | 提升铁路货运组织效率 | 立足我市京九、邯济二条干线铁路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技术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优先保证煤炭、焦炭、矿石、钢铁、氧化铝等大宗货物装车需求和运输时效。强化货运产品开发，组织货物均衡运输，鼓励开行大宗货物直达列车、集装箱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继续优化发展临清班列运营模式，大力实施点对点循环班列。推广无铁路专用线大中型企业协议运输模式和无轨站衔接模式，开行“敞车+敞顶箱、两端公路+中间铁路”的生产资料配送公铁联运班列。对铁路运能紧张区段，根据货运需求淡旺季周期性波动特点，统筹运力配置，动态调整客货列车开行比重。 | 持续推进 | 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89 | 发挥铁路专用线运输效能 | 进一步提升我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27家铁路货运站、铁路专用线货场的运输效率，进一步精细配套衔接。专用线产权单位自主决策、按市场化原则开展运营维护,可采取自营、委托运营等方式。进一步开放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市场。充分发挥专用线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作用，放开企业手脚，激发企业生产活力。 | 持续推进 | 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90 | 提升综合效益 | 鼓励铁路企业、有关企业和地方加强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制定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规范线路使用、运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明确清算规则,规范专用线价格行为,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运价灵活动态调整机制, 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增强铁路专用线运输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健全灵活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针对煤炭、焦炭、矿石、钢材、电解铝等大宗货物制定出台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推行铁路货物运输“一口价”服务制度。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营造良好的铁路货物运输价费环境。积极推进“公转铁”实施，政府搭台，企业运作，引导钢铁、电解铝、电力、 焦化等大中型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年度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充分利用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和铁路专用线效能，显著提高铁路运输比例。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开展全程物流服务。加强产运销协同,开发多层次运输服务产品,提高专用线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更好地发挥铁路运输安全、节能、环保优势,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91 | 优化铁路运输服务 | 铁路企业要加快转变理念,主动上门对接和服务企业,优化服务流程和运输组织,减少中间短驳,简化作业环节,规范收费行为,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结合受委托专用线需求特点,制定针对性运输计划，鼓励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优先满足专用线运输需求。鼓励铁路企业与专用线产权单位、第三方客户加强合作,协商制定全程物流方案,为广大客户提供更直接、更方便、更高效的服务,推动铁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变。加快完善以公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货物堆存等联运信息互联共享。 | 持续推进 | 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92 |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违法超载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到2020年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
| 93 |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做好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台账，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落实国家柴油车淘汰补贴政策，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到2020年年底，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  |
| 94 | 推动货运模式创新 | 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广泛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效益。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引导“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大车队”管理等新模式、新服务。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95 |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技术升级 | 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临清青港物流、阳谷京九等即有货场改造，配套完善海关监管以及集装箱、商品车、冷链等物流设施。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一贯化带盘运输，发展先进适用的多式联运装备技术，加快多式联运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打造一批联通内外、运转高效的多式联运中心。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96 | 加快推进先进运输方式 |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经济便捷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集装箱信息实时监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97 | 组织开行中欧中亚班列 | 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借鉴临清中欧班列开行模式和班列运行线，拓展聊城市辖区内中欧中亚班列货源，促进中欧中亚班列常态化开行。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98 | 发展铁路货运中心绿色配送体系 |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加快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物流骨干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示范项目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优惠政策落地，对于存量汽柴油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辆的优先发放通行证，提高燃油货运车辆市区通行证发放标准，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优先使用合格新能源车辆。 | 持续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济南局集团公司聊城车务段 |  |  |
| 十、农药化肥减量使用专项行动 | | | | | | |
| 99 | 构建病虫监测预警体系 | 按照先进、实用的原则，重点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健全病虫监测体系；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病害智能监测仪等现代监测工具，提升装备水平；完善测报技术标准、数学模型和会商机制，逐步推进数字化监测、网络化传输、模型化预测、可视化预报，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0 | 推进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普及 | 利用多种场合、多种方式搞好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持续做好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替代工作。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1 | 推进科学用药 | 重点是“药、械、人”三要素协调提升。一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毒农药。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措施，严格掌握农药安全间隔期，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下药，合理使用农药助剂，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提高防治效果。推广农药交替轮换使用和合理混合使用技术，减轻或延缓病虫抗药性的产生。必要时的高度农药低毒化使用，如高度农药的提前使用。二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因地制宜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高效常温烟雾机、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逐步淘汰跑冒滴漏的老式喷雾器。三是提升用药者素质和科学用药水平。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养一批科学用药技术骨干，辐射带动农民正确选购农药、科学使用农药，接受高效植保机械。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2 | 推进绿色防控 | 一是加大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绿色防控推进步伐。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农业防治等，因地制宜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解决技术不配套、不规范的问题，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二是培养技术骨干做好示范。以“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园区，农产品标准化基地等为依托，做好绿色防控示范，带动周边。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3 | 推进统防统治 | 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一是提升装备水平。发挥中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农机购置补贴及植保工程建设投资、省专业化统防统治能力建设示范项目的引导作用，装备现代植保机械，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服务高效、规模适度的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二是提升技术水平。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集成示范综合配套的技术服务模式，逐步实现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的规模化实施、规范化作业。三是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防治组织的指导服务，及时提供病虫测报信息与防治技术。引导防治组织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4 | 推广深耕深松 | 完善田间灌排设施和机械作业道路，加快高标准粮田建设。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的积极性，推行粮田周期性深耕深松，每三年轮流一遍，耕层深度达到25厘米以上。 | 长期坚持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5 | 推广秸秆还田 | 大力推广小麦高留茬覆盖还田和玉米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技术。小麦机械收获留茬高度20-30厘米，秸秆粉碎后均匀覆盖；玉米秸秆粉碎长度5厘米以下，配撒腐熟剂，耕翻入土并及时耙实。通过秸秆还田技术推广应用，有效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提升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环境污染。 | 长期坚持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6 |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 在巩固和深化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上，加大园艺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对接，发展配方肥定向直供，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大户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配方肥补贴规模。建立电脑、手机、电话等多种形式信息发布和咨询平台，实现技术指导服务全方位覆盖。力争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7 |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 在附加值较高、用肥量较大的设施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形成不同果树、蔬菜的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对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水肥一体化设备给予补贴。确保2020年实现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6.8万亩。 | 2020年底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108 | 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 | 鼓励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提高土壤养分含量。利用有机肥资源堆沤或生产商品有机堆肥，完善有机肥堆制、施用体系，逐步形成农户自觉增施有机肥的长效机制。 | 长期坚持 |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